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巴盟运检楼办公家具、巴盟运检楼低耗、QC材料采购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WHCGYSS-2026--1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巴盟运检楼办公家具、巴盟运检楼低耗、QC材料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7.589498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巴盟运检楼办公家具、巴盟运检楼低耗、QC材料采购；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一标段（巴盟运检楼办公家具）；二标段（巴盟运检楼低耗）；三标段（QC材料）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标段（巴盟运检楼办公家具）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2】二标段（巴盟运检楼低耗）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3】三标段（QC材料）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15 09:00:00到2026-06-23 08:30: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23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23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nmgy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

联系人：索艳辉

电话：0473-6130049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张运中

电话：16604739199

邮件：Sszb2025@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运中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巴盟运检楼办公家具、巴盟运检楼低耗、QC 材料采购

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作为采购活动的组织方进行采购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巴盟运检楼办公家具、巴盟运检楼低耗、QC 材料采购，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巴盟运检楼办公家具、巴盟运检楼低耗、QC 材料采购；

2.2 项目编号：WHCGYSS-2026--12；

2.3 项目投资：一标段（巴盟运检楼办公家具）：578650.00 元；二标段（巴盟运检楼低耗）：309367.00 元；三标段（QC 材料）：187877.98 元；合计：1075894.98 元

2.4 交货日期：详见公告附表；

2.5 交货地点：详见公告附表；

2.6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7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 3 个标段；

2.8 采购内容：详见公告附表（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计量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到货时间）。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供应商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供应商进行否决。

①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

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供应商必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在近三年内（自询价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询价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询价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①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②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③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

一标段（巴盟运检楼办公家具）：允许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如为经销商，则必须具有经销渠道及能力，应出具经销承诺书（格式自拟）；如为代理商，应提供相应代理文件，代理范围必须与所投标的物相符；制造商须提供制造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例如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报告的委托人、生产者、制造企业名称一致才认定为制造商。）

二标段（巴盟运检楼低耗）：允许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如为经销商，则必须具有经销渠道及能力，应出具经销承诺书（格式自拟）；如为代理商，应提供相应代理文件，代理范围必须与所投标的物相符；制造商须提供制造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例如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报告的委托人、生产者、制造企业名称一致才认定为制造商。）

三标段（QC 材料）：允许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如为经销商，则必须具有经销渠道及能力，应出具经销承诺书（格式自拟）；如为代理商，应提供相应代理文件，代理范围必须与所投标的物相符；制造商须提供制造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例如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报告的委托人、生产者、制造企业名称一致才认定为制造商。）

“首台（套）制造企业参与招标采购活动，仅需提交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即可认定为满足所投产品销售业绩，准许参与投标。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的首台（套）符合国家推广应用目录内的装备名称及核心技术指标，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证明的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证证书、与推广应用目录对应情况及其匹配的有效查询路径）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在获取采购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

子商务平台 (<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6月15日起至2026年06月23日08:3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 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报名路径如下：

(1) 具体流程为：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并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状态同步为已获取；下载招标、响应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记录及采购文件下载，勾选具体采购项目，并点击【维护谈判联系人】按钮，维护联系人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按钮，下载采购文件；点击【IMPC 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 IMPC 包】按钮，下载 IMPC 包至默认路径，采购文件下载成功。联系网址：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

(2) 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 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说明：供应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4.3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将不予接收。

5.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

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5.3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6年06月15日09:00~2026年06月23日09:00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3日09:00

解密时间：2026年06月23日09:00-09:30

6.2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巷3号）

注：实际开标时间如有变动，将另行公告。

7. 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供应商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开启应答文件阶段-文件解密，使用中招互联APP扫码解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提前30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供应商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沟通联系解决（电话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界面底部），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并不予解密经济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但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经济标响应文件，视为其响应文件不完整，投标将被否决。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9、招标费用

9.1 中标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

9.2 场地服务费：

中标单位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9.2.1 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按最终成交总价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9.2.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304191001951

9.2.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提示：1. 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场地服务费+开标日期”

2.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若无异议，中标单位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9.3 其他费用详见采购文件。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

联系人：索艳辉

联系电话：0473-6130049

异议受理人：张晓晨

联系电话：0473-6130033

采购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能路8号华业园5栋

联系人：陈媛媛、张运中

联系电话：16604739199

邮箱：Sszb2025@163.com

附表:

序号	标段号	最高投标限价 (元)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一标段 (巴盟运检 楼办公家具)	578650.00	2026年8月15日	甲方指定仓库 地面交货	详见附件 采购明细 表
2	二标段 (巴盟运检 楼低耗)	309367.00	2026年8月15日	甲方指定仓库 地面交货	详见附件 采购明细 表
3	三标段 (QC 材料)	187877.98	2026年8月15日	甲方指定仓库 地面交货	详见附件 采购明细 表
合计:		1075894.98			

018049